

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贵州省仁怀市合力生鲜超市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负责人：林江

联系地址：贵州省仁怀市国酒南路与醉美大道交汇处国酒城 A 地块负一层

联系电话：0851- 23189685 13511811933

乙方（清运公司）：贵州省仁怀市秉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明杰

联系地址：贵州省仁怀市中枢街道国酒新城二期

联系电话：15186729962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负责由甲方管理的国酒城合力生鲜超市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共识，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遵照履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将上述指定范围内的所有生活垃圾清运至政府相关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场。

（二）服务标准

1、乙方必须按上述服务内容约定提供垃圾清运服务。（每日清运）

2、乙方清运垃圾时间：根据甲方垃圾量进行清运，保证垃圾不爆箱或桶。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每天将管理范围内的垃圾收集至指定的垃圾箱或桶内。

（二）根据乙方申请和实际情况给予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出入现场的工作证件，对出入现场的车辆、物品进行查验。具体办证手续及出入管理按甲方的管理制度执行，但需保证不影响乙方正常履行合同。

（三）确定乙方在现场范围内清运垃圾的次序及路线；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视实际需要，调整或变更垃圾清运的次序或路线，乙方应予以配合。

（四）对乙方工作人员损坏公共部位或共用设施设备的，甲方有权制止，并可责成当事人对损坏的共用部位或共用设施设备恢复原状或折价赔偿。

（五）甲方可采取口头规劝、书面警告、提请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使用法律手段等

必要措施，制止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现场范围内管理制度的行为，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甲方确定的运输次序及路线提供垃圾的清运服务。

(二) 乙方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运输车辆及工具专门为甲方提供垃圾清运服务；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增派人手，以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三) 垃圾清运服务的开展均不得影响甲方日常的管理服务工作，同时乙方在履行约定过程中应自觉配合甲方工作，接受甲方监督，并依甲方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其工作。

(四) 在履行本约定过程中，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在公众中的良好形象及品牌，严禁在清运过程中分拣垃圾或从事甲方授权范围以外的事宜。

(五) 乙方担保其进场工作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进场工作人员均统一着装、佩戴工卡，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对出入现场范围内车辆、物品的查验。不得在甲方所管现场范围内逗留。

(六) 乙方有责任对其进场工作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管，确保工作人员遵从有关规定，若遭到投诉，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 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劳资纠纷与甲方无关。

(八) 乙方进入现场范围内的清运车辆必须外观整洁，车况良好，并符合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机动车尾气、噪音等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定的检测标准；做好防污染、防散落措施，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散落、遗漏垃圾。

(九) 乙方进入现场范围内的清运车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现场车辆管理制度，按交通规则及现场范围内的路标、交通指示牌指引行驶。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造成交通、安全事故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 乙方清运垃圾应符合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违法行为等，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经济损失及相应责任。

(十一) 乙方自行承担因其履行本约定的过错行为所引致的法律责任及费用。

(十二)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将现场范围内的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并遵守相关规定。

(十三) 乙方必须将收集的垃圾直接清运出现场，不得在现场范围内设置中转点。

(十四) 对于甲方通知的突发清运任务，乙方应积极配合。

(十五) 根据现场范围内垃圾量的变化，在重大节假日期间或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增加

工作人员及清运密度，确保所有服务的垃圾箱及时清运，不影响现场范围内环境的整洁、美观。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 垃圾清运工作承包金按每月 2100.00 元， 大写：贰仟壹佰元整 (含税金及附加税费)，现场共设垃圾箱或桶 / 个。承包金可随市场价上升或下调，但需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垃圾清运费包含乙方从甲方指定垃圾箱内的生活垃圾清运，并将其清运至 政府指定的垃圾处理场 进行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费按 季度 结算，乙方应在每期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甲方 同意于每期收到 乙方 按照本条 第(二) 款约定的发票后，将乙方上一期的承包费支付至以下账户，如甲方收到票据 15 个工作日内未付款，乙方有权停止垃圾清运，待甲方付款后，方可恢复垃圾清运服务。

乙方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市支行

乙方户名： 贵州省仁怀市秉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 952007010012566915

五、合同保证金

在正式签订本合同即日，甲方须一次性向乙方交纳合同保证金人民币 / 元整 (大写： /)。在本合同期内，甲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将保证金本金全额无息退还给甲方；若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致使乙方蒙受损失或发生合同外的额外开支，乙方有权将部分或全部保证金抵付，不足部分，甲方必须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10 日内补足。

六、违约责任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垃圾清运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如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 元作违约金，具体金额可按情节轻重由甲方最终确定。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拒因素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政府行为、水灾、火灾、风灾、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根据该不可抗拒因素的性质和实际影响，遭受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的一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充分有效证明，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不可抗拒因素消除后，本合同应继续履行，合同期限可顺延，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合同终止

(一)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三)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需终止合同的，必须提前壹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同时必须继续履行合同至提前终止日止，否则被通知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有关经济、法律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代表人：余莉达

乙方代表人：李明志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